

西安市碑林区金融工作办公室

关于征求《碑林区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征求意见稿)意见建议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按照《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安市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市政办函[2022]112号)要求以及区政府领导批示精神,为确保发生金融突发事件时,能够快速反应、科学应对,最大程度减少金融突发事件对社会造成危害和损失,切实维护全区金融安全和社会稳定,我区拟成立碑林区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并研究制定了《碑林区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征求意见稿),请各成员单位认真研究,结合工作实际,提出意见建议,于11月16日中午12:00前将盖章纸质版回复意见及联络员名单(见附件2)报送至区金融办。

联系人: 张时雨

联系电话(传真): 89623828

附件1: 碑林区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名单

附件2: 联络员名单

附件3:《碑林区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征求意见稿)

(此页无正文)



附件 1

碑林区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名单

区金融工作办公室、区政府办、区委宣传部、区委政法委、区委网信办、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国资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信访局、区司法局、公安碑林分局，各街道办事处。

附件 2

联络员名单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手机）
分管领导			
联络员			

附件 3

《碑林区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征求意见稿）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金融突发事件的等级	2
1.5 工作原则	4
2 组织体系与职责	5
2.1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	5
2.2 办事机构及其职责	7
2.3 成员单位职责	8
2.4 现场处置工作组职责	10
3 监测预警	11
3.1 风险监测	11
3.2 风险评估	12
3.3 风险防范	12
3.4 预警响应	13
4 应急处置	14
4.1 信息报送	14
4.2 先期处置	16
4.3 应急启动	16
4.4 协调联动	18
4.5 处置措施	18

4.6 信息发布和舆情应对.....	20
4.7 应急结束.....	20
4.8 后期处置.....	21
5 应急保障.....	21
5.1 通信保障.....	21
5.2 文电、技术保障.....	22
5.3 人力资源保障.....	22
5.4 经费保障.....	22
5.5 培训宣教.....	22
6 术语说明.....	22
7 预案管理.....	24
7.1 预案演练.....	24
7.2 预案修订.....	24
7.3 预案备案.....	24
7.4 预案实施.....	24
附件	
1. 碑林区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体系框架图.....	25
2. 金融突发事件信息报告表（首报）.....	26
3. 金融突发事件信息报告表（续报）.....	27
4. 金融突发事件信息报告表（终报）.....	28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健全全区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体制机制，推进全区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积极有效防范、依法稳妥化解各类金融风险，明确有关部门处置金融突发事件的职责和分工，确保发生金融突发事件时，能够快速反应、科学应对，最大程度减少金融突发事件对社会造成的危害和损失，切实维护全区金融安全和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陕西省地方金融条例》《国家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陕西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西安市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碑林区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文件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本区行政区域内，金融媒介、金融市场和金融市场基础设施等金融业态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影响本

区金融安全与稳定，需要本区立即处置的金融事件。主要适用于下列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1）由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舆情风险引发的危及金融安全与稳定的金融突发事件。

（2）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引发的危及金融安全与稳定的金融突发事件。

（3）非法设立金融机构、非法开办金融业务以及金融机构违法违规经营等引发的危害金融安全与稳定的金融突发事件。

（4）因发生重大国际事件，周边地区爆发冲突、战争等，国内外经济金融政策法律法规变更，金融业重大事项变更，失实报道使得金融机构或组织声誉受损等引发的严重危害金融安全与稳定的金融突发事件。

（5）其他影响金融安全与稳定运行的突发事件。

1.4 金融突发事件的等级

按照事件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根据金融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影响，划分将金融突发事件划分为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四个等级，根据不同风险等级启动不同响应机制。当金融突发事件等级指标有交叉、难以判断级别时，按较高一级处理；当金融突发事件等级随时间推移有所上升时，按升级后的级别程序处理。

1.4.1一般金融突发事件（IV级）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一般金融突发事件

(1) 根据陕西省非法金融预警系统及其他预警系统提示, 省市金融工作部门交办, 区委区政府交办, 区级部门、街道办反馈, 其他区县请求协查, 企业主动报告或举报的, 12345群众举报, 群众当面、书面或电话举报等途径反馈的可能引发地方金融风险的风险线索。

(2) 出现涉及地方金融风险的较少数量(1-5人)群众在碑林区区级及以下政府机关或公共场所聚集上访的;

(3) 其他需要按一般突发事件应对的金融突发事件。

1.4.2 较大金融突发事件(III级)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为较大金融突发事件

(1) 被认定为一般金融突发事件, 经实地核查认定可能引发较大程度地方金融风险, 需要进一步处置的。

(2) 出现涉及地方金融风险的一定数量(5-30人)群众在碑林区内政府机关或公共场所聚集上访的; 较少数量(1-10人)群众在碑林区内省级或市级部门机关聚集上访的。

(3) 其他需要按较大突发事件应对的金融突发事件。

1.4.3 重大金融突发事件(II级)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为重大金融突发事件

(1) 被认定为一般、较大金融突发事件, 经实地核查和区金融风险防范工作领导小组认定可能引发巨大程度地方金融风险, 需要进一步处置的。

(2) 出现涉及地方金融风险的大量(30人以上)群众在碑林区内政府机关或公共场所聚集上访的;归属碑林区管理的群众在省委省政府或市委市政府机关聚集上访的;出现不论人数的较为严重的群体性事件或突发事件。

(3) 需要跨行政区域或请市级金融管理部门协调的金融突发事件

(4) 其他需要按重大突发事件应对的金融突发事件。

1.4.4 特别重大金融突发事件(I级)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特别重大金融突发事件

(1) 国内已出现或将要出现连锁反应,需要国家统筹协调,各省市、各部门协同配合、共同处置的金融突发事件。

(2) 国际上出现的,已经影响或极有可能影响国内宏观经济稳定的金融突发事件。

(3) 其他需要按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应对的金融突发事件。

1.5 工作原则

(1) 坚持人民至上、以人为本。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强化底线思维,在金融突发事件中,以稳定金融市场秩序、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全面提高金融安全保障能力。

(2) 坚持资源整合,协调联动。按照资源整合和有效联动的要求,实现组织、资源、信息的有效整合,进一步理顺体制机制,

加强协同联动，稳妥化解处置金融风险，实现部门之间、行业之间、区域之间的协同配合。

（3）坚持预防为先，强化监测。建立和完善持续、动态的监测预警和预防机制，加强监测预警，做好应急演练，运用科技手段，提高预警能力，力争实现对风险苗头早发现、早识别、早预警、早处置。

（4）坚持依法处置，稳妥应对。贯彻落实国家及地方金融监管、应急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健全金融突发事件应急管理配套制度，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依法有序、积极稳妥、精准拆弹，有效应对金融突发事件，防止风险进一步扩散和蔓延。

2 组织体系与职责

2.1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

2.1.1 区金融应急指挥机构

在区政府的领导下，成立西安市碑林区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金融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全区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组长：常务副区长

常务副组长：分管金融工作的副区长

副组长：区金融工作办公室主任和区政府办副主任

成员单位：区金融工作办公室、区政府办、区委宣传部、区委政法委、区委网信办、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应急管

理局、区国资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信访局、区司法局、公安碑林分局，各街道办事处。

区金融应急指挥部可视具体情况对成员单位作适当调整。

2.1.2 区金融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1) 根据金融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及区金融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建议，依据本预案及突发事件性质和规模，决定启动和终止响应程序。

(2) 确定本预案成员单位在应急处置过程中的具体职责及分工，检查、指导各单位按照职责分工，严格落实行业及属地责任，做好金融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3) 组织较大金融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重大及特别重大金融突发事件发生后，在省、市、区政府领导下，开展处置工作。

(4) 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协助金融突发事件发生单位恢复正常经营秩序，维护社会稳定，防止因金融突发事件引发社会不稳定事件。

(5) 定期组织相关部门研究分析各行业金融突发事件情况和潜在风险因素，研判全区金融风险形势，部署全区防范金融风险和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6) 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健全跨部门、跨区域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建立应急队伍及资源调动工作程序，确保突发事件发生后能够快速、有序、协调应对。

(7) 建立区金融突发事件应急专家库，吸纳来自金融行业主管（监管）部门、专业机构、高校等金融及应急管理专家学者，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8)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防范处置金融突发事件的其他工作。

2.2 办事机构及其职责

2.2.1 区金融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区金融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金融办，具体负责区金融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区金融工作办公室主任兼任。

2.2.2 区金融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1) 负责收集汇总工作信息，及时向区金融应急指挥部上报重要信息，提出启动或终止本预案的建议。

(2) 传达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和区金融应急指挥部的决定，组织研判会商，协调、督促各成员单位落实金融突发事件的应急工作。

(3) 明确通讯联络、信息共享渠道，上传下达，保证信息畅通。

(4)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本区金融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工作。

(5) 组织修订与区金融应急指挥部职能相关的应急预案。

(6) 组织本区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宣传教育与培训。

(7) 负责协调专家咨询组的相关工作。

（8）完成区金融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3 成员单位职责

（1）区金融办：落实区委、区政府和区金融应急指挥部的工作部署，承担区金融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监测分析地方金融组织风险，负责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急响应事项；确定本系统金融突发事件统一宣传口径；按照省、市要求协助国家驻陕、驻市金融监管部门开展相关风险处置工作。

（2）区委宣传部：负责制订相关新闻发布工作预案，协助制订统一的宣传口径，组织各新闻媒体播发相关新闻，根据地方金融风险事件的严重程度及时组织新闻记者采访；及时搜集区内外舆论信息，正确引导舆论导向。

（6）区委政法委：协调相关区级部门妥善应对处置金融突发事件引发的群体性事件；严格落实金融领域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参与评估各行业部门通报的金融突发事件的风险程度；向区金融应急指挥部通报重要信息。

（7）区委网信办：负责相关互联网新闻、信息预警和处置工作，加强对全区互联网涉及金融领域信息的管理和引导，及时消除有害信息的影响。

（8）区发改委：负责在地方金融风险事件发生时分析我区经济形势和事件发展对我区经济安全运行产生的影响，对地方金融风险事件的处置提出宏观政策建议。

(9) 区财政局：负责金融突发事件区级应急资金保障，按照区政府批准后的应急处置方案，及时落实相关资金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当需要国家财政出资救助时，按照区政府要求，报请市财政局按相关程序办理。

(10) 区人社局：负责配合涉事金融机构协调解决该机构工作人员的劳资福利保障问题，保障其合法权益；向区金融应急指挥部通报重要信息。

(11) 区应急管理局：指导区金融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做好本区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应急演练、宣教与培训工作；参与指导开展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12) 区国资局：指导督促所监管企业依法依规做好金融突发事件处置相关工作；指导区国资监管机构依法依规做好所属国有企业金融突发事件处置相关工作；向区金融应急指挥部通报重要信息。

(13) 区市场监管局：加大金融类广告监管力度，严查金融类虚假违法广告案件，协助相关金融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进行甄别处理；协助金融行业主管（监管）部门依法对市场主体经营活动中的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并依法处置；在金融突发事件发生后，配合和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对违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置工作。

(14) 区信访局：做好因地方金融风险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到区委、区政府上访的接待、劝解和处置工作。

(15) 公安碑林分局：及时掌握地方金融风险事件导致的不稳

定因素，制定维护社会稳定的相应措施；针对因地方金融风险引发的群体性事件，迅速到现场维护秩序，果断切断风险源，防止风险进一步扩散，控制事态发展，恢复正常秩序。

（16）区司法局：整合律师、公证、法律援助、人民调解等职能，为政府及群众提供法律服务支撑；对金融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提供法律意见。

（17）各街道办事处：制定属地金融风险事件的预案，向区金融应急指挥部通报重要信息。当出现因地方金融风险引发的群体性事件时，及时到达现场配合区信访局对群众进行劝解。

2.4 现场处置工作组职责

区金融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依据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和实际情况，成立综合协调、专业处置、信息发布、治安稳控、疏导劝解、专家咨询等工作组，迅速开展金融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综合协调组：由区金融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牵头，相关部门参加。负责统筹协调金融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协调有关部门保障必要的人员、经费、物资、车辆等；向市金融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金融突发事件情况，向各工作组传达区金融应急指挥部指令，开展信息汇总及通报等工作；联系和督导各工作组工作；组织召开会议，整理会议资料、撰写会议纪要等。

专业处置组：由涉事金融行业主管（监管）部门牵头，区级相关部门及有关专家参加。负责制定金融突发事件具体处置方案，

并组织有关单位依法依规进行处置，动态监测金融风险苗头，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提示风险，防止事态进一步恶化。

信息发布组：由区委宣传部牵头，区网信办等组成。负责收集、整理网络 舆情信息，核实并报告反映的问题；做好与舆情相关的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新闻宣传单位做好新闻报道工作。

治安稳控组：由公安碑林分局牵头。负责维护现场正常秩序，在金融突发事件处置现场周围设立警戒区和警戒哨，做好现场控制、交通管制、维护公共秩序等工作，防范和处置群体性事件，保证现场处置工作顺利开展。

疏导劝解组：由区信访局牵头，属地街道办事处参加。负责事件现场教育、疏导、劝解工作，宣传国家法律法规、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政策方针及规定，劝导涉事群众依法合理表达诉求，及时消除误解、矛盾，有效平息事态。

专家咨询组：由区金融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牵头，专业机构和3名以上金融专家组成，研究提出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建议。

3 监测预警

3.1 风险监测

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负责对本行业（领域）金融突发事件情况进行监测，建立健全金融突发事件监测及报告制度。整合信息来源，做好预警平台、行业部门、群众举报、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资金监测等各渠道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分析研判。完善线索信息

发现、收集、处理、反馈、移交等制度流程，形成工作闭环。对异常数据和违法、违规行为等信息组织分析研判。对可能造成重大、特别重大金融突发事件的信息，及时报送区政府，同时抄报区金融应急指挥部。

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宣传、网信、公安网监等部门及时收集媒体对本区金融突发事件和有关敏感问题的报道，密切跟踪舆情动态，及时向区金融应急指挥部报告。

区金融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汇总、分析成员单位通报的金融风险监测信息，重大事件及时上报区政府和区金融应急指挥部。对于涉密的重要信息，各单位应做好信息保密工作。

3.2 风险评估

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负责对本行业（领域）金融突发事件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影响程度、应对难度、应对迫切度等进行监测，并就可能引发重大、特别重大金融突发事件的风险，编制金融风险评估报告，及时通报区金融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行业主管（监管）部门之间应加强信息沟通。各成员单位定期评估本系统内的金融风险状况，并加强共享。

3.3 风险防范

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定期开展金融风险排查，做好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处置准备工作；定期对本部门的预警支持系统（包括风险监测系统、信息报送与反馈系统等）进行演练和维护，对本部门

的应急预案进行修改和完善，就本领域发生的一般金融风险，制定金融风险防范与处置方案（如需要区级相关部门或机构予以配合，报区金融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统一协调）。

3.4 预警响应

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负责将本行业（领域）可能发生的重大及以上金融突发事件预警信息报送区金融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并依据本部门应急预案立即响应。区金融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预警信息后，依据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建议立即做出响应，根据即将发生金融突发事件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组织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和监测网点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加强对金融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2）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有关专家学者，对金融突发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研判发生金融突发事件的可能性、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事件的级别

（3）准备应急所需设备、工具，并确保其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4）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转移、疏散或撤离可能受金融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4 应急处置

4.1 信息报送

4.1.1 指导原则

信息报告应贯穿于金融突发事件的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善后等应对活动的全过程。信息报告遵循“首报、续报、终报”原则。书面报告统一采用《金融突发事件信息报告表》格式（见附件1，附件2，附件3），由其单位负责人签发报送。“首报、续报、终报”原则如下：（1）事发单位首报应在事件发生后立即电话报告，并在1小时内书面上报；事件处置取得新的进展或衍生新情况时，要及时续报，续报中重点报告首报（前报）中没有的新内容，同时还须对领导的有关指示、批示的落实情况作出反馈。（2）各相关部门首报、续报应在接报后根据事件的不同等级，按照信息报送要求进行报告。（3）事发单位以及各相关部门的终报应在事件处理完毕后立即上报。

4.1.2 报送程序

发生金融突发事件，事发单位应立即向对应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报告，同时报属地街办。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属地街办在接报后，及时研判事件性质和影响范围，初步判明事件等级，并向区金融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根据事件的不同等级，按照如下信

息报送要求进行报告：

(1) 一般突发事件，行业主管（监管）部门、事发地街道办事处要在接报后 3 小时内书面报告区金融应急指挥部办公室。(2) 发生较大金融突发事件，行业主管（监管）部门、事发地街道办事处应在接报后 2 小时内书面报告市金融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区金融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在接报后立即书面报告区金融应急指挥部。区金融应急指挥部应在接报后 2 小时内书面报告区政府。(3) 发生重大、特别重大金融突发事件，按照“接报后立即电话报告、1 小时内书面报告”的规定，由行业主管（监管）部门、事发地街道办事处报告区金融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区金融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在接报后报告区金融应急指挥部。区金融应急指挥部接报后报告区政府。区政府接报后按相关规定及时向市政府报告。敏感信息和暂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事件，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边核实边报告。紧急信息边处置、边核实、边续报。

对于事件本身比较重要或发生在重点地区、特殊时期，或可能演化为特别重大金融突发事件的信息，区金融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立即向区金融应急指挥部报告，同时向区应急管理局和区委、区政府电话报告。区政府接报后按相关规定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对于暂时无法判明等级的金融突发事件，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应迅速核实，同时根据事件可能达到或演化的级别和影响程度，参照上述规定上报，并做好信息续报工作。

4.2 先期处置

- (1) 事发单位要立即采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妥善保管现场相关资料和设备，不得转移、毁灭相关证据。
- (2) 事发单位对因本单位问题引发的或主体是本单位人员的群体性事件，要迅速派出负责人，开展劝解、疏导等工作，同时组织涉及该事件的人员配合做好调查工作。

(3) 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属地街办在接报后，应在指导、协助事发单位迅速开展前期处置的同时，按照规定向区金融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4.3 应急启动

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级别分为IV级、III级、II级、I级四个等级，分别对应于四级金融突发事件。行业主管（监管）部门根据金融突发事件的严重程度，向区金融应急指挥部提出启动本预案相应响应级别的建议和需要协调解决的具体事项。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负责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不同级别突发事件由不同级别组织机构负责协调、支持。随着金融突发事件的演化及处置工作的进展，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要对金融突发事件响应级别及时提出调整建议。

4.3.1 IV级响应

发生一般金融突发事件，由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对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提出响应级别建议，报请启动IV级响

应预案并牵头制定专项处置方案，及时将处置情况上报区金融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事发地街道办事处负责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必要时提请区金融应急指挥部对处置工作予以指导。

4. 3. 2 III 级响应

发生较大金融突发事件，由区金融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相关行业主管（监管）部门的响应级别建议，报请区金融应急指挥部启动 III 级响应。区金融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成员单位和专家，分析研判金融突发事件情况，提出总体处置方案，向各有关单位发出启动指令，并协调有关单位做好金融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4. 3. 3 II 级响应

发生重大金融突发事件，由区金融应急指挥部根据相关行业主管（监管）部门的响应级别建议，报请区政府同意后，由区金融应急指挥部启动 II 级响应，实行以区金融应急指挥部为主的扩大响应。区政府按程序及时报请市政府做出金融突发事件处置决定。区金融应急指挥部立即开展先期处置，并在市政府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处置。

4. 3. 4 I 级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金融突发事件，由区金融应急指挥部根据相关行业主管（监管）部门的响应级别建议，报请区政府同意后，由区金融应急指挥部启动 I 级响应，实行以区金融应急指挥部为主的扩大响应。区政府按程序及时报请市政府做出金融突发事件处置决定。

区金融应急指挥部立即开展先期处置，并在省、市政府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协调本区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处置。

4.4 协调联动

发生较大及以上金融突发事件，区金融应急指挥部启动应急联动机制，做好部门之间、行业之间、区域之间的协同配合工作，稳妥化解处置金融风险。

（1）部门联动。各个部门之间的协调联动，由事件处置各工作组的牵头单位负责，相关参与部门和单位全力配合。

（2）行业联动。与相关金融行业主管（监管）部门的协调联动由区金融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相关金融监管部门、区金融办根据区金融应急指挥部指令协同配合、积极响应。

（3）区域联动。与其他区域之间的协调联动，服从市应急指挥机构统一调遣。

4.5 处置措施

（1）区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

在区金融应急指挥部指导下，各成员单位在职责范围内开展处置工作，及时阻隔风险源，防止风险进一步扩散。

（2）事发单位启动自救。

金融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应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进行自救。事发单位能进行自救或同业援助的，行业主管（监管）部

门应督促事发单位积极采取各种自救措施，并做好同业援助的协调和指导工作。

（3）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启动预案。

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在接到事发单位报告后，应根据突发事件级别，立即启动本系统应急处置预案。

（4）区应急指挥部应急处置。

当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发生后，区金融应急指挥部在协调成员单位先期处置的同时，召开成员单位会议，协调各工作组共同会商确定总体处置方案，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处置方案的主要内容包括：金融突发事件的基本情况、事件的性质和严重程度、影响范围，成员单位会议的讨论意见以及协调处置的方式、方法和所要采取的具体措施等。

（5）事发地街道办事处应急处置。

对易引发社会恐慌的金融突发事件，事发地街道办事处应及时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落实属地责任，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6）区政府应急处置。

当金融突发事件引发群体性事件时，区金融应急指挥部根据事件发展情况，报请区政府适时启动本区应对群体性事件应急响应处置程序。

（7）公安碑林分局应急处置。

在处置金融突发事件过程中，对发现的涉嫌犯罪事实，公安碑

林分局应依法立案侦查，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严防犯罪嫌疑人潜逃，同时，参与处置的部门应予积极配合。

4.6 信息发布和舆情应对

金融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与报道遵循依法、及时、准确、客观的原则。信息发布和舆情应对须统一新闻口径。重大及以上金融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和舆情应对工作，由区委宣传部报请上级宣传部门组织协调发布。较大金融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和舆情应对工作，由区委宣传部牵头，区委网信办支持配合，区金融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同相关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负责新闻发布。一般金融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根据需要适时发布。对因金融机构或组织的声誉风险引发的金融突发事件舆情问题，金融机构或组织应在行业主管（监管）部门的指导下，广泛使用新闻发布、媒体通气、声明、公告等多种形式，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澄清事实情况，积极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做好宣传与舆情应对工作，做好公众来访来询接待工作，防止事件升级。

4.7 应急结束

金融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基本完成，次生、衍生和事件危害得到有效控制后，应急处置工作即告结束。

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由区金融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并报区金融应急指挥部批准后，由区金融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宣布应急结束。应急结束后，区金融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将情况及时通知

参与事件处置的各相关单位。

4.8 后期处置

在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下，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有关单位及属地街道办事处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善后处置工作，必要时成立区级善后处置工作专班。

重大及以上级别金融突发事件由区金融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和有关专家组建金融突发事件调查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及时组织开展金融突发事件调查，分析事件原因，认定事件责任，提出改进措施建议，并在事件处置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将调查报告报区金融应急指挥部。对应急处置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可按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应急处置工作中失职渎职、造成严重后果的人员，依法追究其相关责任。

金融突发事件处置完毕后，参与处置的各有关单位应及时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并书面报区金融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区金融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对处置工作进行全面评估和总结，组织修改完善相关制度，并及时上报区金融应急指挥部。

5 应急保障

5.1 通信保障

各成员单位之间应确保至少一种通信方式的稳定畅通，应与事发地街道办事处保持必要的联系。

区金融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与各成员单位建立信息共享机制，互通信息。所有通信及信息共享应符合有关保密规定。

5.2 文电、技术保障

区金融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协调各相关单位为金融突发事件应对以及办事机构日常运作提供所需的文电、技术保障，包括保障文电传递的安全高效迅速准确、计算机设备的正常运转、核心数据的异地备份、网络安全保障等。

5.3 人力资源保障

区金融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协调专家组的联系工作。区金融应急指挥部应进一步完善专家队伍使用和扩充机制，定期充实更新金融突发事件应急专家库，为处置不同类型的金融突发事件提供专业建议。

5.4 经费保障

各成员单位按照部门预算归口管理的要求在年度部门预算中安排应对金融突发事件的各项保障资金。金融突发事件发生后，根据实际情况统筹部门预算，集中财力应对金融突发事件。

5.5 培训宣教

区金融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加强金融应急工作人员的队伍建设，根据实际需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开展防范处置金融突发事件知识培训，不断提高金融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和处置水平。

6 术语说明

金融媒介：指从事与金融服务业有关业务的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金融机构包括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投资公司、期货公司等。地方金融组织包括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等。

金融市场：指资金融通市场，是资金供应者和资金需求者双方通过金融工具进行交易而融通资金的市场，具体包括货币市场、资本市场、金融衍生品市场、外汇市场、保险市场、黄金及其他投资品市场等。

金融市场基础设施：指金融运行的硬件设施和制度安排，主要包括支付体系、法律环境、公司治理、会计准则、信用环境、反洗钱以及由金融监管、中央银行最后贷款人职能、投资者保护制度组成的金融安全网等。

市场风险引发的金融突发事件：指因利率风险、汇率风险、股票价格风险、商品价格风险等引发的金融市场动荡，金融秩序紊乱。

信用风险引发的金融突发事件：指因合同违约等引发的金融纠纷、金融消费者利益受损等。

操作风险引发的金融突发事件：指由于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操作过程、人员、系统、外部事件等引发的金融突发事件。

流动性风险引发的金融突发事件：指有清偿能力，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等引发的金融突发事件。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演练

区金融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根据实际需要，组织金融突发事件综合应急演练或单项应急演练。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负责本系统、本领域的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工作。通过应急演练，发现和解决应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检验应急预案的可行性并改进完善。

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至少每2年进行一次应急演练。上年度发生重大及以上级别金融突发事件的，本年度至少进行1次同类型金融突发事件的应急演练。属地金融机构应根据实际情况，经常性地开展针对性应急演练。

7.2 预案修订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机构调整或应急资源发生的变化，以及应急处置过程中或应急演练中发现的问题和出现的新情况，由区金融工作办公室适时对本预案进行修订。

7.3 预案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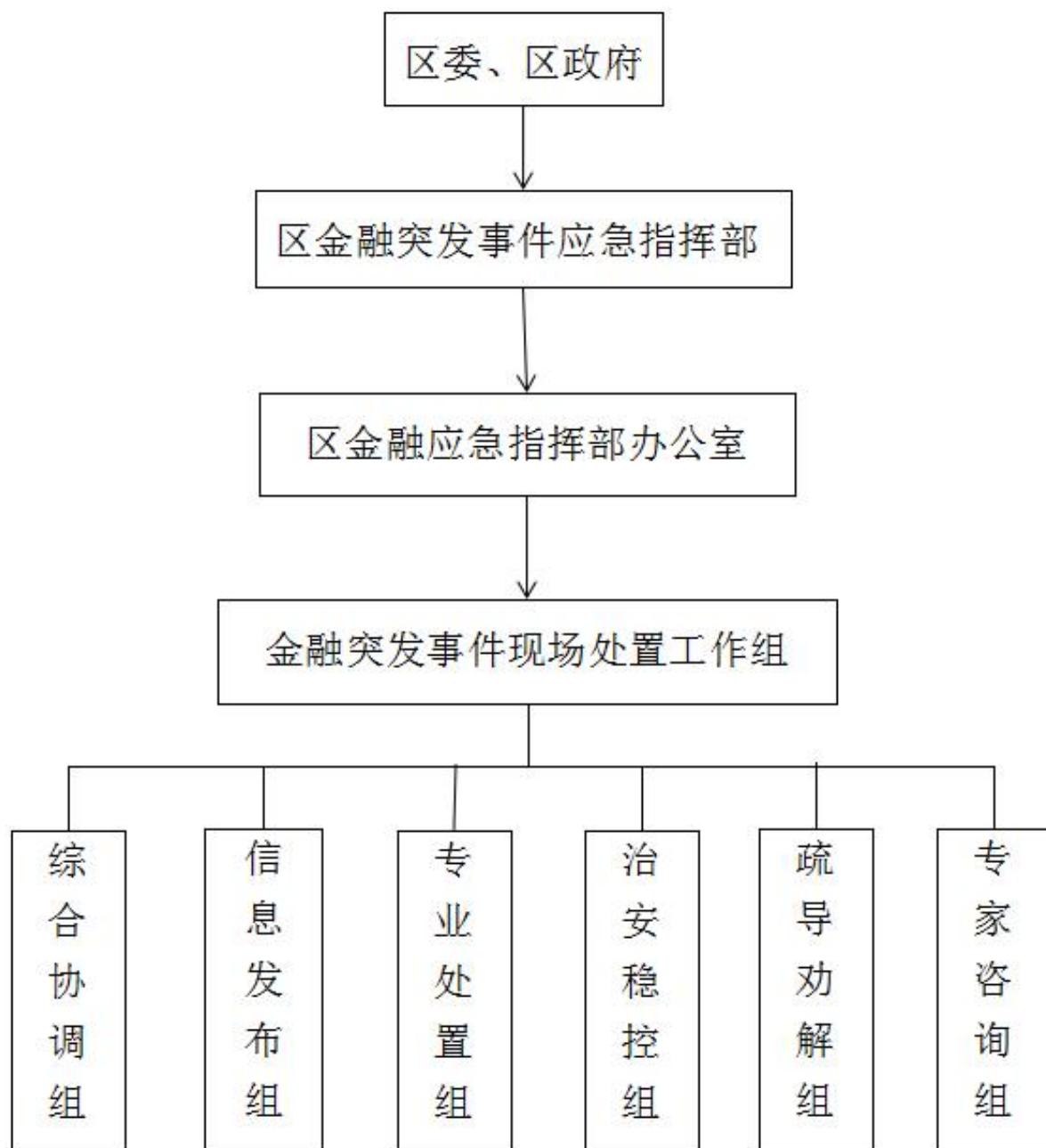
区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经区政府批准后，报区应急管理局备案。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制定本行业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区金融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7.4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

碑林区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体系框架图



附件2：

金融突发事件信息报告表（首报）

事件名称			
事发单位		上报部门	
发现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部门签收	年 月 日 时 分
初判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Ⅳ级） <input type="checkbox"/> 较大（Ⅲ级）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Ⅱ级） <input type="checkbox"/> 特大（Ⅰ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基本情况（具体发生地点、可能涉及的金额、人数；初步判断事件的原因等）已经产生的影响和损失（目前影响范围、社会稳定情况等）应对情况及舆论反映（目前已采取措施、事件控制情况、领导批示等）下一步处置措施及态势研判			
报告单位		报告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负责人		联系方式	电话：
联系人			手机：
			传真：

附件3：

金融突发事件信息报告表（续报）

事件名称			
当前事件 等级判断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Ⅳ级） <input type="checkbox"/> 较大（Ⅲ级）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Ⅱ级） <input type="checkbox"/> 特大（Ⅰ级）		
事件进展情况（事件调查情况、事件的发展变化、事件处置进展情况等）			
续报单位		续报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负责人		联系方式	电话：
联系人			手机： 传真：

附件4：

金融突发事件信息报告表（终报）

事件名称			
当前事件 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Ⅳ级） <input type="checkbox"/> 较大（Ⅲ级）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Ⅱ级） <input type="checkbox"/> 特大（Ⅰ级）		
事件总结（事件基本情况、现场调查结果、采取的处置措施及效果、处置结果、事件原因分析及存在问题建议等）			
报告单位		报告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负责人		联系方式	电话：
联系人			手机：
			传真：